附件五：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注册资本 |  | 企业类型 |  |
| 批准登记机关 |  | 组织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营业期限 |  |
| 资质类型 |  | 资质等级 |  |
| 主营业务 |  |
| 地 址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行号（如有） |  |
| 银行账号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邮 箱 |  | 邮 编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1.提供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2. 提供了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7.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

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属于/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服务）。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有多个标的，按实际标的数增加标的信息。

3.企业类型应当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投标日期:

**10.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单位名称）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参加 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同时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1.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 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